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Men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复旦张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和适用的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进行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以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办理其他必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许青已就前述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66人调整为258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80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4万股调整为3,277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6万股调整为523万股；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8.90元/股；同意以2021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关联董事王海波、苏勇、赵大君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并同意以人民币8.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7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以2021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3,27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7月22日，公司公告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发表

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1.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期间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8.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8.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1.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8.83 元/股；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25.8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2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20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7.2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王海波、苏勇、赵大君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8.9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83元/股；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归属757.2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1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2.2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以2022年7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公司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8.83元/股；公司关联董事王海波、苏勇、赵大君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3.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人员中，部分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仅部分达标，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等人员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相应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合计 225.89 万股。

#### 3.2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 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C 为“经营目标：2021-2022 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研发目标：2021-2022 年度公司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申请不少于 7 项”。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1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15 号）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中的 2021-2022 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未达



到业绩考核目标 C，不满足归属条件，因此，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83.10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61.50 万股，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4.60 万股。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25.8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2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4.1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 4.2 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4.2.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547 号）、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拟归属的 20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况。

4.2.3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本次拟归属的 20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上述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4.2.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6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目标：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0.4 亿元； 2、研发目标：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申请不少于 4 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目标：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研发目标：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申请不少于 4 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目标：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研发目标：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申请不少于 3 项。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 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书面确认：（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4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4 亿元；（2）2021 年度，公司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申请为 6 项，超过 4 项，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各项指标均符合业绩考核目标 A 的要求，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

#### 4.2.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实际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书面确认，除已离职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0%；21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分别为 100%、80%或 60%，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选择放弃本次归属。

#### 4.3 本次归属的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 205 名，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757.21 万股；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20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5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20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5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齐轩霆'.

经办律师:

刘一苇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刘一苇'.

胡姝雯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胡姝雯'.

2023 年 4 月 27 日